**宁河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报审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宁河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我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我区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及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和减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排查和整改各类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隐患；加强预防、预警工作；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指导、协调本区较大和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街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配合。

（3）控制风险，科学预警。针对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应对事故风险的快速响应机制，坚持应急处置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提高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

结合我区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特点，按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5.1 Ⅰ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Ⅱ级（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Ⅲ级（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Ⅳ级（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设立宁河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宁河区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住建委主任担任。

2.1.2 区指挥部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处置本区较大和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由应急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宁河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委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负责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3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区安委会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情况上报，事件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指导全区各施工企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参与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有关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发生重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协调组织事故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引导舆论；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审核事故新闻口径、配合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实施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涉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网上舆情的调控管控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公安宁河分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现场治安保障，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负责事故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疏散群众、车辆，引导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保障应急通道畅通，维护公共秩序。负责承办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处置涉及公安工作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总工会：负责督促、指导事故企业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相关工作，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区人社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对于参保人员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伤亡被认定为工伤的，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中救援所需区级应承担资金；负责承担区指挥部涉及资金保障的其他事项。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造成损坏的城市给排水、污水管线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水利工程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承办区指挥部涉及相关供水、排水设施的其他事项。

区国资委：负责协调、督促本区国有企业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及善后相关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并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污染监测工作，提出预防次生、衍生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对策及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引发的以火灾为主的次生灾害事故实施抢险救援；协助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执行被困及被埋压人员的营救任务。负责承办区指挥部涉及相关灭火救援的其他事项。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做好地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伤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而损坏的供热、燃气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国网天津宁河电力公司：负责做好电力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对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而损毁的归属于电力公司的电力设备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抢修现场临时用电供给。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对成员单位的组成和职责进行相应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2.4.1 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后，在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发生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依托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

2.4.2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区政府指定现场总指挥；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发生重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或指挥部成员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有关工作的交接。

2.5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置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建委牵头，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组成。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指令；承担外联和现场指挥部内部协调、现场会务、资料收集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负责主责处置安全事故的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员由公安宁河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应急救援队伍、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企业组成。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组织开展一线抢险救援。

（3）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宁河分局牵头，成员由属地街镇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包括警戒线设置、人员控制、交通疏导等，并为抢险救援资源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4）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由相关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

（5）信息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 成员由区住建委、公安宁河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属地街镇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安排新闻发布、协调接待媒体采访、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及做好网上舆情保障等工作。

〔6)现场专家组：成员由现场指挥部选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针对抢险救援中随时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提出方案措施，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7）后勤保障组：由属地街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协调落实临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及现场指挥部运行所需的硬件保障等；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善后处置组：由属地街镇人民政府牵头，成员由区人社局等组成，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 工作。

2.6专家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参与应急决策工作。

专家组职责：在制定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方案中提供专家意见；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 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市、区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2.7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7.1建设单位负责保障现场安全施工和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基础和经济条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具体问题。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赴事发现场了解情况，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2.7.2施工单位负责组建满足工程需要的应急队伍、配 备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事故发生后， 施工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应急队伍、物资及设备 进行抢险救援，及时、准确上报安全事故信息，并完成现场 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事故发生后，项目总经理工程师第一时间赴事发现场了解情况，在30分钟内向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全力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各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应加强风险管控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管理和治理，建立档案，对风险因素及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检测与检查，制定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3.2 预警

3.2.1预警转发

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地质、洪涝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转发预警信息，进行安全提醒。

3.2.2 预警响应措施

接收到气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有关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应对措施；
3. 向各建设工程在建工地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4）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级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5）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6）加强事发地域社会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7）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9）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当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应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区应急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住建、水务、交通运输等）电话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行业主管部门（住建、水务、交通运输等）接到人员伤亡的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核实，按照边报告边核实的原则，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工程名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并及时续报事故原因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企业先期处置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总承包企业先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事件所在总承包企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2）组织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3）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

（4）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120、119、110等电话号码，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接应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5）当突发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灾害和社会影响时，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

（6）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根据实际需要，主责处置企业还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7）区指挥部或属地街镇人民政府到达现场后，总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件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4.2.2 区指挥部处置

区指挥部在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故所在企业核实事件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及时将信息上报区人民政府；

（2）根据现场救援需求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

（3）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等，与现场负责同志交接工作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继续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4）根据实际需要，还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处置。

5应急响应

5.1 响应等级

根据事故等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级别。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级应急响应也应同时启动。

5.1.1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并接受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5.1.2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在市指挥部的组织、指导下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赴事发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各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应急监测、群众安置、社会治安、卫生防疫、房屋设施抢修、新闻报道与舆情监控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房屋设施抢修等重大决策。组织制定并适时调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派出专家组到现场分析研判事故情况，针对抢险救援中随时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提出方案措施。
6. 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1.3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赴事发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各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应急监测、群众安置、社会治安、卫生防疫、房屋设施抢修、新闻报道与舆情监控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房屋设施抢修等重大决策。组织制定并适时调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派出专家组到现场分析研判事故情况，针对抢险救援中随时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提出方案措施。
5. 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根据需求，及时向市指挥部申请支援。
7. 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2资源调动

发生由区级层面主责处置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协调相关方面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区指挥部发布的指令后，立即组织协调抢险资源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公安宁河分局负责为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快速到达现场提供通行便利。当现场抢险救援需求超出区级政府的协调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支援。

5.3应急救援措施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事故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2. 救护、转运伤员。医疗急救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3. 交通疏导和管制。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的，公安宁河分局应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公安宁河分局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公安宁河分局应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件现场以及医疗救护车辆转运伤亡人员提供通行便利。
4.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公安宁河分局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5.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区消防救援支队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因建设工程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的，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设工程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6. 抢修受损市政管线设施。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的，市政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 前提下，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企业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抢修。
7. 风险源监测。根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
8. 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工作组针对抢险 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提出解决方案，供指挥部研究决策，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9.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对周边建设工程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属地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设工程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0. 家属接待。事故所在企业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避免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干扰抢险工作正常开展。

5.4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5.4.1较大、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宣传部门负责。

5.4.2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

5.5应急结束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 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一级应急响应，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二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由事发项目总承包单位落实开展善后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伤亡人员赔偿慰问、征用物资归还补偿、逐步恢复正常施工等。

6.2 事故调查

6.2.1 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区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组织开展；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选派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6.2.2 事故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7.1.1 区住建委牵头组织推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负责开展因灾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和危险建筑物工程排险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区住建委负责指导督促区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的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满足处置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需要，应建立相应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救援物资及设备，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日常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当发生建设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区指挥部办公室指挥调度，按照指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7.1.2街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当现场救援超出街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援。

7.1.3施工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实际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7.2 通信保障

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讯网络，明确参与部门通讯方式及通讯录，保证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主要领导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及时掌握信息，遇到突发险情，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全力以赴做好抢险工作。

7.3资金保障

7.3.1 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3.2建筑施工企业应将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8 宣传教育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行业施工企业，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对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动员媒体、社会团体共同发挥作用，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所指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建、水务、交通运输等负有建设管理职责的部门。

9.2责任与奖惩

9.2.1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企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9.2.2 区住建委会同区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部门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2.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管理

9.3.1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住建委承担。

9.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水利、给排水、污水处理、铁路、公路、水路等专业工程的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参照本预案编制符合本行业特点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事故预防体系，编制企业应急预案。

9.3.3 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水平。

9.3.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